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楊憶湘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28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50075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XN77Y）

主旨：轉知本市勞工局為辦理本市失業勞工子女104學年度第2學
期就學費用補助一案，惠請貴校協助於學校網頁公告宣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5年1月12日新北勞組字第105004
94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並減輕其
家庭經濟負擔，以落實照顧弱勢勞工，勞工局將於105年2
月1日至3月31日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
費用補助。
- 三、本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自離職日
期起至提出申請補助時，非自願失業期間未滿6個月，且
仍未就業者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0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
幣148萬元以下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，皆
可提出申請。





- 四、本補助案每學期公告辦理一次，其補助額度為公立高中職每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4,000元、私立高中職每學期8,000元、公立大專院校每學期1萬2,000元、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2萬5,000元。
- 五、申請人之子女已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；如經查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勞工局已核付之補助。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,000元或6,000元教育代金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簡章及申請書表(如附件)預計於105年1月22日前逕寄至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所屬新店及板橋就業中心、社會局新希望關懷中心及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勞工局各就業服務站臺、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，請有申請需求之民眾就近索取。
- 七、若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市勞工局承辦人：許純彬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631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16-01-14
交 14:1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